

一神宗教何以可能

吾敬东

(上海师范大学 法政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 一神思想不等于一神宗教,思想是概念运动,宗教则是信仰运动。一神宗教的产生不具有普遍必然性。一神教产生之客观或必要条件是“民族共同体的苦难”,而“民族共同体的苦难”与犹太民族基本是一个同义词,在古代,不再有任何一个民族像犹太人这样无助、无望,因此,作为一神教的产生是非常偶然的。但“民族共同体的苦难”只赋予一神宗教产生以可能性,而没有赋予它以现实性,一神教之产生仅仅有客观或必要条件是不够的,它还须有主观或充分条件。一神教产生之主观或充分条件是“先知们的战斗精神”,正是先知们的努力及献身精神使得犹太民族幡然忏悔、大彻大悟,并真正踏上一神宗教的通途。

关键词: 一神; 宗教; 犹太教; 可能

托马斯·哈定的《文化与进化》一书中说到:“如果是一种确实‘较弱’的文化,缺少有效的用于战争的技术和社会组织,那么,观念往往成为主要的防御手段。在许多排外活动和迷信之中,为了组织人们以抗拒一种占优势的和更有生命力的文化渗入,往往会出现和利用一种超自然的观念。”^{[1](P51)} 应当说,一神宗教的产生就具有这种防御背景下的观念特征。马丁·布伯则从犹太民族的特殊境遇出发来考虑一神宗教问题,犹太人“由于在几千年前它就失去了其天然的家园,并且由于它不再拥有共同的语言或一个天然的共同体,因此它生存的权利和继续存活下去的需要就一而再再而三地成了问题——这一疑问甚至来自犹太民族的内部。”^{[2](P20~21)} 然而,相比之下,韦伯更深邃的思考表明:“在遭受政治磨难的民族——例如古代犹太人——那里,救世主的名字首先附在古代英雄传奇中流传下来的那些力挽狂

澜的救星的身上,并由此来规定‘弥赛亚’的预言。在这个民族身上,而且仅仅在这样的连贯性中,一个民族共同体的苦难——由于极其特殊的条件——变成了宗教救赎寄望的对象。”^{[3](P11~12)} 也即是说,作为一神宗教的犹太教的形成不仅具有特殊性,而且具有偶然性,这对于理解一神宗教的产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一神思想不等于一神宗教

大卫·休漠曾说:“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是,在1700年前左右(注:以休漠所处的18世纪为准,故应为公元前后),所有的人类都是多神教徒。少数几个哲学家持有的怀疑和质疑的原理,或者一两个并不纯粹的一神教,对此构成不了任何值得一提的反驳。”^{[4](P3)}

人之于一神的希冀与描绘的确很早就出现

收稿日期:2004-10-12

作者简介:吾敬东(1955-),男,上海人,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哲学史研究。

了,如古代希腊的克塞诺芬尼,他说:“有一个唯一的神,是神灵和人类中间最伟大的;他无论在形体上或思想上都不像凡人。”^{[5](P46)}辛普里丘的《物理学》记载了克塞诺芬尼的论证:“克塞诺芬尼说,这个唯一的宇宙就是神。他指出它是唯一的,因为它比任何东西都更加有力;因为他说,如果有若干个存在,那么力量就一定会为这些存在平均分有,然而神却比任何东西都更高超,它的力量是高于一切的。”^{[5](P42)}但是,我们应当知道,克塞诺芬尼所呈示的仅仅是一种思想,而并非宗教。我们应当明了思想与宗教之间的区别:思想是概念运动,宗教则是信仰运动,概念运动与信仰运动是完全不同的。思想往往是纯精神的,并且是个体的;但宗教却是一种实践,是一种必须有广泛参与的社会实践。换言之,在哲学发展中所广泛出现的由多而一的逻辑进程在宗教生活中并不具有普遍必然性,因为宗教的一神教进程并不是一个纯粹的认识论问题,而是基于社会层面的具有真正意义的革命。以为哲学的就是宗教的,概念运动中的由多而一的进程会在信仰活动中自然或必然的再现,这一判断其实是虚假的,这两者之间没有必然联系。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值得专门涉及:有不少学者以为在古代埃及的埃赫那吞(Akhenaton,或译埃赫那顿)时期曾发生过宗教革命,也即出现了一神教。如弗洛伊德在他著名的《摩西与一神教》中说:“这位国王强迫他的臣民接受了一种严格的一神教,这种新宗教同他们的传统和习俗完全相反。就我们所知,这种新宗教在世界历史上还是首次尝试:在那之前以及之后很长时期,人们还没有产生宗教偏执的问题,然而当时却无可避免地产生了只有一个神的信仰。”^{[6](P14)}怀特在他的《文化科学》一书中以不无赞美的口气说道:“一神教诞生了,它与古老的多神教发生了激烈的冲突。除了一神之外,所有的神都被废除了。他被尊为众神的主宰。众神的庙宇被封闭了,他们的祭司被驱逐了,他们的土地和财产被没收了。”^{[7](P222)}而事实上我们知道,埃赫那吞时期的宗教策略其实有着深刻的政治背景,即削弱教权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但他的举措仅仅经历了十几年时间便迅速地失败了。弗洛伊德和怀特也都注意到了这一简单事实:“他去世后不久,那种新

宗教即被废除,这位持异端邪说的国王也被人们逐出了记忆。”^{[6](P15)}“祭司的权力不断增长,一如埃赫那吞以前一样权势显赫。”^{[7](P253)}从人类文化史来看,埃赫那吞宗教策略的失败是合乎逻辑的。^①关于这种失败的原因会在以下的论述中得到澄清。这里仅仅想指出:埃赫那吞的失败恰恰从反面证明了其无法超越宗教存在的普遍必然性,也证明了思想与实践之间所存在的没有特殊条件加以弥补就无法逾越的距离。

那么,一神教或其最初的形态犹太一神教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或者说犹太民族是如何走出作为普遍必然的宗教投影的呢?这首先就涉及到一神教最初产生的一个必要条件。

二、一神教产生之客观或必要条件: “民族共同体的苦难”

“民族共同体的苦难”,这是韦伯的说法,在本文的开头,我们已经看到了韦伯的完整表述。可以说,整个“民族共同体的苦难”对于一神宗教的产生来说是一个基本或必要的前提条件。但是,要弄清何以犹太民族会有“民族共同体的苦难”,我们又不得不从犹太人所居住的地理环境说起。

犹太人居住在今巴勒斯坦,古称迦南。这本不是犹太人的居所,早在犹太人来到之前,这里已经有固定的居民,并有发达的农业。而犹太人出埃及后是经历了一番征战和杀戮才从原住民的手中掠夺到他们的居所的。说来有趣,犹太人之所以不避千辛万苦在此定居据说竟然是耶和华的许诺。“将来耶和华领你进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就是他向你的祖宗起誓应许给你那流奶与蜜之地。”^{[8](第13章,第5节)}然而,观犹太民族后来的历史,真不知耶和华的用意或居心究竟何在?

巴勒斯坦位于亚、非、欧三大洲的结合部,古代犹太人所处的地理形势是:北接腓尼基、叙利亚、赫梯;南邻西奈半岛、埃及;东眺亚述、巴比伦。从历史来看,似乎再没有一个民族具有这种地理的特殊性。但按照威尔·杜兰的说法:这种地理位置真“不知道是好运还是坏运”,因为“巴勒斯坦不偏不倚正位于尼罗河各大都市与幼发拉底河

各大都市之间。由于其位置冲要，商业固属发达，而战争亦难避免。这块地区，由于自古即成兵家必争之地，因此，一次又一次战祸不断向她袭来。”“她变成了美索不达米亚及埃及的磨心。”^{[9](P356~357)}结果，不是个人，而是整个民族被扔进了厄运的旋涡。

而且，与各大国相比，犹太民族过于弱小，因此只能是任人宰割和凌辱。我们且看从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1世纪犹太民族被征服和凌辱的主要经历：前722年，以色列王国被亚述所灭，居民迁往亚述各地并被同化，十部落就此失踪；前586年，耶路撒冷被巴比伦攻陷，犹太王国覆灭即整个民族沦丧，犹太人被迁往巴比伦；前539年，巴比伦为波斯所灭，犹太人被允许返回家园，但作为波斯隶属国；前332年，被亚历山大征服；前63年，为罗马征服并成为罗马保护国。于是，“希伯来人周旋于诸大帝国之间，时而向这方面输诚，时而向那方面纳贡，时而被这方面征服，时而被那方面占领。”^{[9](P357)}

这就是犹太“民族共同体的苦难”。强邻四逼，倾在旦夕，国破家亡，民族危机，颠沛流离。“这是一种折磨，也是一种熬炼。”^{[9](P357)}这样一种经历，一种足以使一个民族刻骨铭心的经历，在古代除犹太人之外，再无他人。并且，这个“民族共同体的苦难”又具有如此漫长的“连贯性”。若从前722年以色列王国灭亡算起，到前63年为罗马征服，整个“民族共同体的苦难”持续了差不多整整七百年。七百年，几乎整整三十代人，代代相传一个共同的悲惨故事。

让我们来听听犹太人的呻吟、抽泣与哀号：

“先前满有人民的城，现在何竟独坐。先前在列国中为大的，现在竟如寡妇。先前在诸省中为王后的，现在成为进贡的。他夜间痛哭，泪流满腮。”“我因这些事哭泣，我眼泪汪汪。因为那当安慰我、救我性命的，离我甚远。我的儿女孤苦，因为仇敌得了胜。”“众民哪！请听我的话，看我的痛苦。我的处女和少年人，都被掳去。我招呼我所亲爱的，他们却愚弄我。我的祭司和长老，正寻求食物救性命的时候，就在城中绝气。”^{[10](第1章)}

“愿你流泪如河，昼夜不息。愿你眼中的瞳人，泪流不止。夜间每逢交更的时候要起来呼喊，在主面前倾心如水。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饿发昏。”“耶和华啊，求你观看，见你向谁这样行。妇人岂可吃自己所生育手里所摇弄的婴孩么？祭司和先知，岂可在主的圣所中被杀戮么？少年人和老年人，都在街上躺卧，我的处女和壮丁，都倒在刀下。”^{[10](第2章)}

“你使我们在万民中成为污秽和渣滓。我们的仇敌，都向我们大大张口。恐惧和陷坑，残害和毁灭，都临近我们。因我众民遭的毁灭，我就眼泪下流如河。我的眼多多流泪，总不止息，直等耶和华垂顾，从天观看。”^{[10](第3章)}

“耶和华啊，求你记念我们所遭遇的事。观看我们所受的凌辱。我们的产业，归与外邦人。我们的房屋，归与外路人。我们是无父的孤儿。我们的母亲，好像是寡妇。我们出钱才得水喝。我们的柴是人卖给我们的。追赶到我们的，到了我们的颈项上。我们疲乏不得歇息。我们投降埃及人和亚述人，为要得粮吃饱。”“耶和华啊，……你为何永远忘记我们，为何许久离弃我们。”^{[10](第5章)}

在古代，不再有任何一个民族像犹太人这样无助、无望。在数百年的时间里，这个民族的伤口一直在流血，不得抚平；且旧伤未愈，又添新痕。而世俗国家又是如此无力。亡国灭族，却无人能够拯救。整个民族没有自己的国家可以信赖和依靠，犹太人看不到任何中兴的希望。久而久之，在严酷和悲惨的现实面前，犹太人也就彻底断灭了由世俗力量来复国的念头。而当一个民族彻底断灭了从自己国家那里获得依赖的念头时，对神的绝对托付和忠诚也即一神宗教的产生才有可能。换言之，只有世俗的无能，才会使人们不得不转向去求助神的庇佑。于是，如韦伯所说：“民族共同体的苦难”，“变成了宗教救赎寄望的对象”。这就是民族苦难与一神拯救的关系，是民族苦难导致了一神拯救。一神信仰是犹太民族被逼至绝路的选择，这是一种无奈的选择，并且是百般无奈的

选择。只有在维系和保持种族的严峻形势的要求下,传统中对于多神的眷恋才终于化作一缕烟云。但即便如此,一神信仰其实仍采用了人间统治的形式,一神高高在上与一王高高在上在统治的本质上是一样的。

当然,为了论证的充分性,我们也可进一步从逆向来思考问题,即:如果没有外族入侵,如果没有国家与民族存亡的危机,犹太民族能否发展出一神教?回答应当是否定的,即不能。如果没有特殊的境遇,即便有一神信仰的思想,历史也会倒退,观犹太人进入迦南至囚虏前时期的历史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②一神教唯有产生在危机期的解释是合理的。在幸福的时光,人们哪里会想得到与神签一个要根绝功利主义欲望并束缚自己伦理行为的誓约。如今,犹太民族集体沦为奴隶,已经被逼到了绝境,除冀望于神之外再无路可走。为换取庇佑,因此不得已只能接受上帝的苛求并忍受伦理的约束。可见,惟有国家的不幸给予了上帝说一不二的机遇,一神宗教应运于民族灾难时的心理诉求。正所谓:陷之死地然后生。犹太国家灭亡之日正是一神宗教产生之时。一部民族悲剧史带出了一部一神宗教史。

所以说,一神宗教是熬出来的,是煎熬的结果,是熬炼的结果。孟子云:“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11]此语用于犹太人是如此贴切,只是它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民族。而也正是一个民族的,才有如此的震撼。犹太民族以整整一个民族长达七个世纪的体验担当起为人类换取或实现宗教革命的重任,它让我们一鞠同情。

三、一神教产生之主观或充分条件: “先知们的战斗精神”

当然,一神宗教不可能自发产生。“民族共同体的苦难”只赋予一神宗教产生以可能性,但没有赋予它以现实性。换言之,一神宗教要从可能走向现实仅有“民族共同体的苦难”是不够的,它还必须要具备一种主观或充分条件才能使得犹太人幡然忏悔、大彻大悟。

那么,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因素使得犹太人

幡然忏悔、大彻大悟呢?我们就不能不提及犹太民族的优秀知识分子——先知,是他们化民族悲痛为民族信仰,带领整个犹太民族真正踏上一神宗教的通途。马丁·布伯这样评价先知的意义:“在人类世界,精神从未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得到过像以色列的先知那样以如此的战斗精神一代又一代所给予的照料。在这里,具有精神的人肩负起在历史时刻的现实中实现那种文明的证实和否证的任务。”^{[2](P171)}

先知,希伯来文 nabi,指接受并传谕神的启示和旨意的人。先知不特为以色列所独有,且早已存在于近东地区。在以色列早期历史中的先知,也是以国家政治生活与道德风气批评者的身份出现的,其并不具有作为一神宗教鼓吹者的鲜明特征。正如罗伯特·M·塞尔茨所说:“虽然作为宗教社会性角色的先知出现于以色列存在的早期,但到公元前8世纪后期,才出现了一系列预言人物,他们重新界定了以色列与耶和华的关系,改变了以色列的罪恶与信仰概念。”“古典先知基本上不向个人预言。他们向作为整体的民族讲话,宣讲这一民族对耶和华集体负有的责任。”“只有在以色列,预言才积极影响着政治事件,而且只有在那里,才产生了一套有影响的观念和文献,它们决定性地影响了宗教史”^{[12](P75,P78)}按《旧约》所提供的材料,先知的种种神谕应当是从公元前8世纪开始,但不少学者已经指出其真正形成的年代不会早于前7世纪,甚至不会早于前5世纪。我们可以设想,从公元前7世纪起,以色列人在经历了100年、200年的劫难之后,到公元前6世纪返回家园时已经对丧失国家的痛苦有了深切的体会。“他们流放巴比伦之前是一群在政治上分裂、在宗教信仰上混乱的人,而返回耶路撒冷时则已统一在耶和华的旗帜之下从而具有强烈排外的民族意识。”^{[13](P480)}

那么,先知们又是怎样将整个犹太民族统一在耶和华的旗帜下呢?先知们所采取的办法就是使整个犹太民族有一种负罪感。先知们普遍将犹太民族的灾难归咎于对耶和华的离弃和背叛,他们将这种离弃与背叛视作是一种罪恶,一种耻辱。“他们因离弃我,必定有祸;因违背我,必被毁灭。我虽要救赎他们,他们却向我说谎。他们并不诚心哀求我,乃在床上呼号。他们为求五谷新酒聚

集，仍然悖逆我。我虽教导他们，坚固他们的肩膀，他们竟图谋抗拒我。他们归向，却不归向至上者。他们如同翻背的弓。他们的首领必因舌头的狂傲倒在刀下。”^{[14](第7章)}数典忘祖，罪莫大焉。这在中国文化中亦是如此。

为了加深整个犹太民族的罪恶感和耻辱感，先知们使用了两个隐喻。

第一个隐喻为我们所熟知，这就是失乐园的故事，而这个故事正是一个隐喻，一个叙述犹太民族从上帝那里得而复失的隐喻。按《旧约》第一篇《创世纪》第一章中第六日记载：“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这一段其实是在讲耶和华生养犹太人并赐予其以巴勒斯坦之地；接着，第二章中讲到：“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一段便是所谓立约，并隐含着忠诚与背叛的主题。当然，这里的立约实际就是与犹太民族立约；但在第三章，我们看到了蛇引诱人吃了禁果，蛇受诅咒，人则被赶出伊甸园。在这里吃禁果即意味着犹太人的背叛，蛇象征着异教，人被赶出伊甸园则隐喻犹太民族失去巴勒斯坦，它是对犹太民族背弃己神、改信他神行为的惩罚。先知编造这样一个故事的目的就是隐喻犹太民族的历史和遭遇，尤其是将其放在《圣经》第一篇的头三节，不难看出整本《圣经》的主旨及其对犹太民族的教训与惩戒意义。而有意味的是这样一个针对犹太民族，即指向性十分具体或确定的隐喻，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竟被赋予某种具有普世意义的理解，这着实让人啼笑皆非。除犹太人之外，其他民族与一个叫耶和华的神有何契约关系？在那里得到了什么？背离了什么？失去了什么？

第二个隐喻借用了淫妇或妓女的主题。在犹太先知们看来，犹太民族离弃耶和华而改信其他神明，就如同一个淫荡之妻与姘夫私奔，是最大的不忠、不贞。显然，与失乐园的故事相比，淫妇或妓女的主题更集中于忠诚和忠贞的话语，先知们企图通过这一主题使整个犹太民族触目惊心。诸先知中，何西阿最初使用了这一隐喻：“奸淫和酒，并新酒，夺去人的心。我的民求问木偶，以为木仗能指示他们，因为他们的淫心使他们失迷，他

们就行淫离弃神，不守约束。在各山顶，各高岗的橡树、杨树、栗树之下，献祭烧香，因为树影美好。所以你们的女儿淫乱，你们的新妇行淫。”^{[14](第4章)}以后，这一主题反复出现，甚至直接名之为娼妓。“你和许多亲爱的行邪淫”，“你向净光的高处举目观看，你在何处没有行邪淫呢”，“并且你的淫行邪恶玷污了全地。因此甘霖停止，春雨不降。你还是有娼妓之脸，不顾羞耻。”^{[15](第3章)}在《以西结书》中竟用了整整一章来写这种羞耻。其将以色列国都撒玛利亚和犹大国都耶路撒冷比喻成两个淫荡的妓女，如：“人子啊，有两个女子，是一母所生”。“姐姐名叫阿荷拉，妹妹名叫阿荷利巴”。“阿荷拉就是撒玛利亚，阿荷利巴就是耶路撒冷。阿荷拉归我之后行邪淫，贪恋所爱的人”。“他妹妹阿荷利巴”，“行淫乱，比他姐姐更多”。“他姐妹二人同行一路。”^{[16](第23章)}以这样一种方式来检讨和反思一个民族的过失恐怕在整个人类文明史上是罕见的。

就这样，先知们将犹太民族“苦难”这一外在原因转化为犹太历史“罪恶”这一内在原因，将作为客观条件的“苦难”主题转换为主观条件的“罪恶”主题。并且在此基础上，以罪恶主题为出发点，先知们又进一步为犹太民族勾画了两种前途：

一种是执迷不悟，它必将面临耶和华的审判和惩罚。“这耶路撒冷的民，为何恒久背道呢？他们守定诡诈，不肯回头。我留心听，听见他们说不正直的话。无人悔改恶行，说，我作的是什么呢？”^{[15](第8章)}先知们恐吓道：“耶和华如此说，犹大人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们的刑罚。因为他们厌弃耶和华的训诲，不遵守他的律例。他们列祖所随从虚假的偶像，使他们走迷了。我要降火在犹大，烧毁耶路撒冷的宫殿。”^{[17](第2章)}

另一种是迷途知返，那将会得到耶和华的宽恕、赦免。我们听到了耶和华对犹太人耐心的规劝和宽容的接纳：“你要对他们说，耶和华如此说，人跌倒，不再起来么？人转去，不再转来么？”^{[15](第8章)}“你们当回头离开所犯的一切罪过。这样，罪孽必不使你们败亡。你们要将所犯的一切罪过尽行抛弃，自作一个新心和新灵。以色列人啊，你们何必死亡呢？主耶和华说，我不喜悦那人之死，所以你们当回头而存活。”^{[16](第18章)}

先知们实际上为犹太民族展示了一幅图卷：

犹太人今天的苦难是由于过去的罪孽造成的,而犹太人今天的选择也将决定其未来的运命:继续从恶,将接着受苦受难,且面临审判;改过从善,将得到耶和华的赦免,脱离苦海。换言之,我们在先知们为犹太民族展示的这幅图卷中看到了这样一种逻辑关系,即在过去式、现在式、将来式之间所建立的因果关系:过去的因决定今天的果,今天的因则决定未来的果。这样一个思考与古代印度佛教关于因果关系的思考如出一辙,只不过佛教的对象仅限于个人,而犹太教则针对整个民族。何去何从?以色列人,你自己选择吧!

正是在先知们的启示、劝勉、引导、带领下,犹太民族最终作出了一神信仰的选择。不过,这一选择历数世纪的痛苦磨难与经验教训方始完成。

四、一神教产生之补充条件: 对相邻民族有关资料的利用

当然,我们也不能忽略历史经验与思想资料之于犹太一神教的意义,比如埃及、亚述与巴比伦的经验与思想,在这方面,古代犹太民族的文化地理与古代希腊颇为类似。例如犹太教的一神观念,有学者指出:“以色列人在发展出绝对一神观念的历史时期,虽然不曾建立起自己的大帝国,但因其先后流亡于埃及、地中海沿岸和亚述、巴比伦地区,目睹一些大帝王把自己的权力扩大到本民族以外的广阔世界,接触到了其他民族宗教中已经出现的一神观念,这就使他们有可能用波斯的居鲁士、巴比伦的尼布甲尼撒这样的世界统治者的形象来重新塑造雅赫维,把他变成了绝对唯一的上帝——耶和华。”^{[13](P143)}

再如犹太教的契约观念:“在最近几十年里,学术界弄清了,圣经作者们为使以色列人与耶和华的契约关系概念化,在何种程度上使用了古代近东条约。以色列人与上帝所签契约的成文形式,可追溯到公元前第二个千年期赫梯及第一个千年期亚述的国王——臣属条约。赫梯和亚述的这些政治文献通常具有下列特征:历史性的序言,描绘统治者施与其臣属的一系列恩惠;臣属们同意接受的条款,包括不与其他国王联盟的责任;契约存放于圣殿及定期公开宣读的规定;一系列的证言、祝福和诅咒——假如臣属们忠实地执行了

其约定,则赐福得到保证,如果毁约则遭诅咒。”^{[12](P63~64)}“契约律法原则保留有一种态度,……人是一种道德实体,因其成员的罪孽而对上帝负责。律法是一种自愿接受宗教义务的制度,这些宗教义务把民众束为一体,遵奉律法与否决定着其将来的福祸。”^{[12](P74)}从某种意义上说,契约观念是一神观念得以确立的保证,因此它显得更为重要。

但我们应当了解,这样一些补充条件只具有启示或辅助的意义,而并不对一神宗教的产生起决定性的影响或作用。

现在,让我们来对上述考察作一归结。如果用最简练的语言来描述一神宗教产生的条件,那么它即是:由炼狱产生,由精英促成。

如果没有特殊的地理,就很难想象将犹太人拖入绝境;如果没有绝境,就很难想象会产生救赎观念。由于现实中不再存在复兴的任何希望,或者说整个犹太民族对由世俗政治建立国家的可能或前景彻底丧失了信心,故才将自己——整个民族完全托付给神,将希望托付给一个虚拟与抽象世界的力量——神,也就是整个犹太民族集体与神立约。

然而,如果没有先知的努力,也很难想象救赎观念成为整个民族的意识。一个人的理性尚且困难,一个民族共同体集体走向理性更是艰难而痛苦的。正是先知:一群特殊的精英,通过他们的努力与献身精神,通过他们对犹太民族及其历史的批判与反思,使得整个犹太民族意识到拯救与践约的关系,并由此最终使得一神信仰从可能变为现实。

以上因素,缺一不可,且两环相扣。

最后,我们还应当记住的是:犹太民族因为受挤压发展出的一元神,乃是犹太民族一个民族生存的信念与标志。在这里,犹太人并不像基督徒那样,作为单个的“选民”与上帝发生关系,而是作为一个整体的“选族”与上帝发生关系。正如马丁·布伯所说:“这些人作为一个民族面对上帝,并作为一个民族接受他永不停止的教导。这个民族如个人一样,被召唤来参与在尘世间实现上帝的意志。正如个人意在他私人生活中使自己神圣一样,这个民族也想在社会生活中使自己神圣,即成为一个‘神圣的民族’。……这个民族不

是聆听上帝讲述的个人的总和，它是某种超越个人总和的存在，是某种本质的、不可替代的东西，是由上帝本身指定、被上帝本身认领、能对上帝本身作出答复的民族。上帝指引它并要求它听从他单独的领导。”^{[2](P189)}了解这一点，有助于我们理解一神宗教的产生与民族、或民族苦难的必然联系。作为发生期的一神宗教不属于作为普遍意义的个人或人类，而属于特殊意义民族或种族。

注释：

①类似的失败在中国似乎也发生过，这就是颛顼时代的“绝地天通”。《国语·楚语》中记载：“及少昊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质要。……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对这一事件，也有学者给予高度评价：“帝颛顼特别重要是因为他在宗教进化方面有特别重大的作用。”“这是宗教里面从低级向高级上升的一个大进步。”（见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1960年，第76、83页）其实，从日后中国宗教仍然具有典型的多神和巫术崇拜性质来看，颛顼的举措同样不具有革命性的意义。

②埃及埃赫那吞的历史即是如此。

参考文献：

- [1] 托马斯·哈定.文化与进化[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 [2] 马丁·布伯.论犹太教[M].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
- [3] 马克斯·韦伯.世界宗教的经济伦理[A].儒教与道教[C].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4] 大卫·休谟.宗教的自然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5] 古希腊罗马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6] 弗洛伊德.摩西与一神教[M].北京：三联书店，1989.
- [7] 怀特.文化科学——人和文明的研究[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 [8] 出埃及记[Z].
- [9]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上)[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
- [10] 耶利米哀歌[Z].
- [11] 孟子·告子下[Z].
- [12] 罗伯特·M·塞尔茨.犹太的思想[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 [13]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 [14] 何西阿书[Z].
- [15] 耶利米书[Z].
- [16] 以西结书[Z].
- [17] 阿摩司书[Z].

On the Possibility of Monotheistic Religion

WU Jingdong

(College of Law and Politic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Monotheistic thought is not equal to monotheistic religion. Thought is the movement of conception while religion is that of faith. It is not generally inevitable for monotheistic religion to come into being. The objective condition for its emergence is the suffering of national community, which is here synonymous with Jewry. In ancient times, no other nation was so helpless and futureless as Jewry. Therefore, the emergence of monotheistic religion was very casual. But the suffering of national community just endows monotheistic religion with the possibility of emergence, not the reality of its being. In other words, only objective conditions are not enough for the emergence of monotheistic religion, which also needs subjectivity, which is the “fighting spirit” of prophets. It was prophets’ efforts and self-devotion that made Jewry penitential and clear-headed and enabled it to walk on a true way towards the monotheistic religion.

Key words: Monotheistic Religion Judaism, possibility

(责任编辑：雨桥)